

人类婚姻史概论

刘发岑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文明社会的婚姻是一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生活、精神文化生活的、政治制度、文明人量程度、宗教信仰、社会风俗等的产物。除自然属性外，基本特征是他的社会属性。他与社会是平行发展、互相促进的。当民族间的生产力和文明人量发展到同一程度时，在婚姻方面的社会规范往往是合辙的。

文明社会的婚姻是一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生活、精神文化生活的、政治制度、文明人量程度、宗教信仰、社会风俗等的产物。除自然属性外，基本特征是他的社会属性。他与社会是平行发展、互相促进的。当民族间的生产力和文明人量发展到同一程度时，在婚姻方面的社会规范往往是合辙的。

文明

人类婚姻史概论

刘发岑 著

明人道程度、宗教信仰、社会风俗等的产物。除自然属性外，基本特征是他的社会属性。他与社会是平行发展、互相促进的。当民族间的生产力和文明人道发展到同一程度时，在婚姻方面的社会规范往往是合辙的。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类婚姻史概论 / 刘发岑著. — 成都: 巴蜀书社,
2010.10

ISBN 978-7-80752-689-6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婚姻制度—历史—研
究—世界 IV. ①C91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6422 号

人 类 婚 姻 史 概 论

REN LEI HUN YIN SHI GAI LUN

刘发岑 著

责任编辑 童际鹏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翔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22

字 数 70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689-6

定 价 66.00 元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中国民主促进会特殊会费资助出版

序

本书甫一付梓，即应有序，盖因著作者发岑先生是我28年前就读高中毕业班时的班主任，我一直关注他研究人类婚姻史的情况，所以斗胆操笔。

发岑先生对人类婚姻史的研究，凡四十余载。他占有大量翔实确凿的资料，充满自信地涉入了从古到今人类婚姻这一浩瀚纷杂的研究领域。吸收了以往对婚姻问题的诸多研究成果中的精华成分，汲取了人类学、历史学、民俗学、社会学、哲学、法学、伦理学、文化学、政治学、经济学、人口学、人文学、生理学、心理学、宗教学等诸多与婚姻相关、相邻、相近学科中的养分。从不同时期的生产力、经济生活、精神文化生活、政治制度、文明程度、宗教信仰、社会风俗等决定婚姻性质的诸种条件入手，进行阐述。使这部著作成立体交叉式，研究面宽，又纵横古今中外，但却条分缕析，有章可循。对从古到今人类婚姻这一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做到了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阐述，并且在许多问题上，能根据自己的研究，去阐发一系列独到的见解。

发岑先生这部学术专著，从人类进化史和社会进化史的角度，按照社会生产力和社会文明的演进步伐，以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发展变化为依据，系统地诠释了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人类婚姻随社会的发展而演进的全部过程的具体内容。其著作开拓领域广，观点新颖，分析论述清晰，是具有拓荒意义的综合性研究成果。

发岑先生的著作，从人类婚姻的社会性入手，来剖析研究婚姻，同时又用婚姻来印证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该著作

在介绍各种婚姻制度及其构成要素时，科学地分析了产生原因、生存条件以及社会利弊。从而生动地描绘了婚姻与社会平行发展、互相促进的情况。论证了当民族间的生产力与文明发展到同一程度时，在婚姻方面的社会规范大体上合辙的客观规律。

该书不仅在内容上是对前人的超越，填补了国内外学术界的空白；而且发岑先生撰写该书时自创的研究著述模式是很科学的。他采用通过认识社会的全貌来研究婚姻，通过对婚姻的研究与剖析来反映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研究著述模式，把婚姻与社会的关系分析得十分透彻。他在该书中，把由原始时代的性交支配婚姻，发展成家长制时代的经济支配婚姻，再发展成民主制时代的爱情支配婚姻的原因及过程作了全面的、系统的、有独创性的阐述。

发岑先生作为一位中学教师，更像一位学术荒漠上的苦行僧，潜心研究，成果斐然，1989年在北京群众出版社出版了具有多方面拓荒意义的《简明婚姻史》，于1991年在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国内首部《婚姻通史》，被出版界、学术界视为填补了学术界的空白。辽宁人民出版社以该书获得北方十五省市优秀图书奖。他多次出版著作，三次以专著获得省、市政府的褒奖，虽未得到实际利益，但却使精神文化生活过得很充实。他期冀该书能入围全球出版的100部好书。这也是序作者和所有受他精神感染者的期盼。

绵阳市政协副主席

李京平

民进绵阳市主委

2009年7月6日

绪 论

一 人类对婚姻史进行科学研究的概况

(一) 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婚姻只是文学、艺术作品的反映对象。将它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展开对婚姻史的研究，开始于19世纪中期。

1859年，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物种起源》的发表，为人类的生物学研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推动了人类起源的科学研究。1861年，瑞士学者巴霍芬的《母权论》的出版，是婚姻和家庭进化史研究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在这本书里，巴霍芬第一次以大量材料为依据，建立了关于人类婚姻发展的普遍通用模式。巴霍芬认为，在人类历史的最早阶段，各民族都处于杂乱的性交状态之中。巴霍芬是第一个试图对乱婚问题给予科学阐述的人，在他的《母权论》中，引用了大量材料，来证明在人类遥远的过去，存在着一个杂乱性交阶段的事实。在巴霍芬看来，这种母权制，不仅表现为亲属关系按母系计算，而且表现为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高贵。

1865年，苏格兰法学家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一书的出版，对于原始时代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问题，表明了新的态度。在这本书里，麦克伦南不依靠巴霍芬而得出结论说：婚姻关系的起点是乱婚，在亲属关系以父系计算以前，一切民族都

曾经实行过亲属关系以母系计算的时代。麦克伦南对氏族外婚制进行了描述，他认为，氏族外婚制就是在一定的人类集团内部，严格禁止通婚，以及对于这些集团来说，势必使他们只能与别的集团的成员结婚。麦克伦南注意到了这种现象以后，试图对它进行解释。麦克伦南还研究了氏族，他第一次不把氏族看成家庭扩大的结果，也不把它看成各个家庭的总和，而是把它看成家庭出现之前的一种社会组织。

1870年，美国学者摩尔根的《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问世了。摩尔根提出的婚姻家庭的进化模式有下列基本阶段：乱婚、“公共家庭”（即群婚家庭）、对偶婚姻和一夫一妻制（单偶制）。后来这一模式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中得到了分析。《古代社会》出版于1877年。它的出版，意味着对原始时代的科学研究的大变革。在这部书里，摩尔根对于群婚、对偶婚姻和一夫一妻制的产生的研究有杰出的功绩。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把大部分注意力用来研究和论证婚姻关系的进化模式，在他看来，这个模式同时也是社会本身的发展模式。他把处于乱婚状态的人群作为发展的起点，然后是以同胞兄弟姊妹间和从表兄弟姊妹间的“公共婚姻”为基础的血缘家庭取代了这种人群。下一阶段是普那路亚家庭（群婚家庭），这种家庭是以群婚为基础的，它的特点是若干个同胞姊妹和从表姊妹与她们每一个人的丈夫相结合，而这些作为她们的共同丈夫的男子，彼此之间不一定有亲属关系；或者是若干个同胞兄弟和从表兄弟与他们每一个人的妻子相结合，而这些作为他们共同妻子的女子，彼此之间不一定有亲属关系。代替普那路亚家庭的是对偶家庭，这种家庭以单偶的婚姻关系为基础，但不是排他性的同居。再往后是父权制家庭，这种家庭是以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的婚姻关系为基础，但摩尔根认为，不管在这阶段或其他阶段，它都不是普遍的。最后，代替对偶家庭的是以单偶婚姻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这种家庭已经实行着排他性的同居了。

1881年出版的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84年出版的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都充分肯定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摩尔根的成绩是巨大的，但是血缘家庭（有的译为家族）和群婚家庭研究是他著作中最薄弱的地方，并且对家庭或家族这些概念的使用也是值得探讨的。

当巴霍芬、麦克伦南和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得到肯定之时，又出版了一些与他们的看法不大一致的著作，这就是韦斯特马尔克的《人类婚姻史》、沙·勒尔土诺的《婚姻和家庭之进化》、考茨基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罗维的《原始社会》。虽然学术界已肯定了婚姻的起源与进化模式，但对婚姻史的研究，仍局限于从乱婚到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对文明社会的婚姻史以及婚姻风俗的研究，是支离破碎的，或者是局限于某民族的某一阶段的。德国社会学家缪勒利尔的《婚姻进化史》，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尔克的《人类婚姻史》，苏联学者谢苗诺夫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美国民俗学家布雷多克的《婚床》，我国学者陈其南的《婚姻家族与社会》，吴存浩的《中国婚俗》，严汝娴、宋兆麟的《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欧阳若修、韦向学编的《中国婚俗集锦》等便是这样的例子。任风阁、吴平凡两教授认为：“有的虽冠以人类婚姻史的称号，而其内涵只不过是就人类婚姻的某些侧面进行了一些研究，多属名不副实。”^①

(二)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学东渐，西方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不断渗入到中国的知识土壤。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形成了中国社会史的研究高潮，于是开始了对“中国婚姻史”的科学研究，并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1929年出版了吕思勉的《中国婚姻制度小史》，1936年出版了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由于当时的科学研究水平较低，又缺乏民族学资料，所以使《中国婚姻制度小史》和《中国婚姻史》缺乏理论价值，况且作者采用的“纵断为史之法”，使著作不是按时代、分阶段进行论述，而是按问题分门别类作介绍。读者无法从这些书中看到婚姻制度与政治经济体制，婚姻生活与经济生活、精神文化生活的关系。“人们很难从中清晰地看到婚姻制度在漫长的中国古代史上的前后演变，不免要怀疑它是否是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婚姻‘史’。”^②

陈鹏先生的《中国婚姻史稿》，于1990年出版。该书对汉族的包办婚姻的资料编辑是有贡献的。虽然全书都写包办婚姻，但他没有从理论上去阐述包办婚姻与自然经济及家长制度的关系，仅局限于介绍包办婚

① 《婚姻春秋·前言》，新疆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 《婚姻与社会·引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婚时期的婚姻礼法、婚姻风俗、婚姻观念、婚姻形态、婚姻仪典、完婚年龄、完婚过程、媒人、媵妾等等，没有谈及社会的生产力状况、政治状况、文明程度及精神文化生活状况。从书中不能看出婚姻的发展变化。其著述婚姻史的方法是不探讨婚姻与社会的生产力状况、政治制度、文明人道程度的关系，更不谈及两性生活与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的关系。

由于陈鹏先生在收集家长制时代的包办婚姻史的资料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而且国外还没有出版过比较系统的研究家长制时代的包办婚姻史的著作，所以他写的《中国婚姻史稿》虽然属于基础性的研究成果，但却能为国际学术界提供探讨文明社会的婚姻史的材料，外国学者又很希望看到这样的书籍，因此被视为为国争光的事^①。

1988年出版了吴平凡、任风阁编著的《婚姻春秋》，该书用民族学资料来叙述不少的民族都经历了乱婚、班辈婚、群婚、对偶婚，最后才发展成为一夫一妻制。同年出版的彭卫的《汉代婚姻形态》，第二年出版的张邦炜著的《婚姻与社会——宋代》，皆可认为是中国的婚姻断代史。20世纪末出版了孙晓的《中国婚姻小史》、董家遵的《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21世纪初出版了汪玢铃的《中国婚姻史》、崔明德的《先秦政治婚姻史》，时至今日，也只出版了一些研究某一区域某一民族的婚姻断代史（有的则是研究某区域，某民族，某一时期的婚姻志），仍没有见到过他人著述的研究探讨从古至今人类婚姻随社会的发展而演进的全部过程，并分析论述婚姻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的关系的婚姻史。

二 学术界对婚姻史研究情况的分析

（一）任风阁、吴平凡教授认为，自1877年美国学者摩尔根《古代社会》的出版，到现在已经一百多年了，学术界对于人类婚姻史的研究成果却很不理想，所出专著，充其量不过数十本而已。不仅是数量少，如果在质量上对这些成果认真加以分析，便可发现对人类婚姻史的研究确实成效甚微。这些著作，有的只能称为资料汇编，有的有名无

^① 《中国婚姻史稿·序》，中华书局1990年。

实。作者对各个婚姻形态转化或演进的动力、原因及其具体进程谈得相当粗略。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好像是各个婚姻形态的发展都是自动转化的。例如，韦斯特马尔克的《人类婚姻史》是较为有名的。如果用今天的观点全面来看，也就显得黯然失色了。它不仅未对各个婚姻形态向前演进的动力、原因与进程作认真的科学分析，而且连婚姻形态的顺序也是混乱的。至于术语的混乱、史实的虚妄，那更不胜枚举^①。

彭卫研究员认为：以前国外的那些“研究者都没有能够全面、科学地阐明人类婚姻的发展阶段与规律，以及婚姻家庭与其他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②。

（二）中国人民大学的方生先生认为，对于婚姻史的研究，国际学术界寄希望于中国学者，因此，在中国出版婚姻史著作，不仅可以为我国学术界及国际学术界研究同类问题的人们提供进一步探讨的基础，而且能实现“中国人要在学术上为国争光的志向”^③。

任风阁、吴平凡教授言道：在以往人类对婚姻史的研究是不够重视的，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对人类婚姻史的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个堂堂十几亿人口的大国，没有一部人类婚姻史是十分遗憾的，是与我们这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文明古国很不相称的。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编写一部“人类婚姻史”是刻不容缓的^④。

张邦炜教授认为，婚姻是社会制度的产物，它将反映社会制度的发展状况，而从前中国学者撰写的婚姻史，不是按时代、分阶段进行论述，而是按问题、分门别类作介绍，人们难以从中看出婚姻随社会的发展而演变的情况。而在研究基础薄弱的现今，就贸然着手编写一部较完善的、大型的婚姻史，似乎有些脱离实际，并不怎么现实。当务之急恐怕是：有志于此的研究者们，群策群力，先分头做些专题探讨，断代考察，为总体上进行综合性的再研究打下基础^⑤。

（三）分布在古今中外各个学术研究领域中关于婚姻问题的概念是众多的，要全部弄懂是极为困难的事；一些婚姻史或家族史、社会史著

① 《婚姻春秋·前言》，新疆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 《汉代婚姻形态·绪论》，三秦出版社1988年。

③ 《中国婚姻史稿·序》，中华书局1990年。

④ 《婚姻春秋·前言》，新疆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⑤ 《婚姻与社会·引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作，虽出自国内外诸位教授、研究员、学者之手，但他们对一些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概念的理解与使用往往是脱离当时的社会实际的，是错误的；这种现象，反映了这个研究领域的薄弱。而中国社会科学院又没有研究婚姻史的机构和人员。

三 笔者对研究人类婚姻史的认识

（一）中国研究婚姻史的学者是不问津两性生活的。笔者认为，无论两性生活在本质上受什么支配，它在婚姻关系中都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无性生活的婚姻是不完美甚至是不人道的。

从前的学者对婚姻史的研究，被局限在某一民族的某一时期内。这种研究成果，不能反映出婚姻随社会生产力和文明的发展而演进的状况。为了突破这种局限，笔者立志于从社会和人类自身进化的全部过程及婚姻与社会的关系的角度去研究人类婚姻的演进。文明社会的婚姻是社会的生产力状况、经济生活、精神生活、政治制度、文明人道程度、宗教信仰、文化意识的产物，既具有社会性的一面，又具有自然性的一面，所以对它的本质属性及其演进史的研究，得从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政治、经济、法律、宗教、文化、信仰、教育、道德、风俗及人的生理、心理等诸多因素入手，从人类进化史和社会进化史的角度，按照生产力和社会文明的前进步伐，搜集资料，研究著述。也就是说，在较为全面地认识社会的前提下来认识研究婚姻；是用婚姻来反映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的。从而创造出了一种为社会各界认可的研究探讨人类婚姻发展变化的全部过程的新模式；使著作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概括性、理论性、知识性、质朴性等特点。

（二）婚姻与社会是互相促进、平行发展的。当民族间的生产力和文明、人道发展到同一程度时，在婚姻方面的社会规范往往是合辙的；当人们的经济生活与精神文化生活达到同一程度时，对婚姻生活的要求也是大体一致的；若某个民族的生产力水平和文明、人道进程走在了其他民族的前面，他在婚姻方面的社会规范则较其他民族先进一些；若婚姻方面的法律、政策脱离了社会实际，便失掉了它在实践方面的积极意义，若强制推行，则弊大于利。

(三)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出版了不少写恋爱、爱情、婚姻、婚姻家庭模式、婚姻道德、婚姻风俗、婚姻法、适婚年龄、婚姻与生育、婚姻与性、婚前同居及结婚、离婚、再婚的著作，其内容大都是支离破碎的，只介绍一些婚姻现象，不研究探讨产生原因、生存条件及其利弊，没有去研究婚姻与社会的经济、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关系，这些著作未提及恋爱、爱情、婚姻与社会的生产力状况及文明程度的关系，没有谈到自由婚制与生产社会化后的商品经济、民主政治的关系，也未去研究婚姻与爱情、事业、性生活的关系。这些著作虽不属于婚姻史的范畴，但也为婚姻史的研究提供了参考资料。

(四)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世界各地对婚姻、家庭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际交流的频繁，社会革命的影响，各国家庭问题丛生，如离婚率上升，出生率下降，单身家庭增多，传统家庭解体，拐卖妇女和儿童的案件上升，性自由泛滥等等，已引起各国政府和学者的严重关注。美国把家庭问题列为十大社会问题之一，曾专门召开白宫家庭会议，在3400多所高等院校中，有600多所开设了家庭社会学课程，每年出版很多种专门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书刊，虽然它们几乎都属于应用研究或基础研究的范畴，是针对眼前的社会现实而从事研究的，但却为婚姻史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材料。

四 本书概要

(一) 本书分析了原始时代、家长制时代、民主制时代各种婚姻制度及构成要素与各种形态的婚姻生活产生的原因，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发展的动力及其社会利弊。按照生产力和文明、人道的前进步伐，系统地、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各个时代的婚姻制度与婚姻生活的内容；从人类进化史和社会进化史的角度，以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因素的发展变化为依据，系统地论述了婚姻随生产力和文明、人道的发展而演进的情况；按时代，分阶段探讨了婚姻和社会的生产力状况、经济生活、精神文化生活、政治制度、文明程度、宗教信仰、思想意识的关系，剖析了婚姻与爱情、事业、性生活的关系，是一部从人类婚姻的社

会性入手，系统地研究婚姻随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而演进的
具体内容的理论学术专著，属综合性的研究成果。笔者是在认识社会的
诸多因素的前提下开始研究婚姻，通过婚姻来反映社会经济、政治、文
化，所以本著作不仅限于对婚姻的介绍，还可以通过它来认识社会的
全貌。

本书反映了婚姻、家庭制度为生产力和文明、人道发展状况所决
定，是从社会的政治经济体制及文化教育中产生出来的；婚姻、家庭生
活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所决定；婚姻道德、习俗是由文明与
人道程度的高低决定的；爱情生活是精神文化生活中的精华成分之一；
社会各阶层人士在婚姻上的处境与他们在政治经济上的处境大体一致；
造成婚姻制度演进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和文明、人道的发展。虽然上述
理论问题的某些侧面在文艺作品中有不同程度的反映，人们也有一定的
感性认识，但是要系统地理论上把问题阐述清楚，并揭示出古今中外
婚姻发展演进的规律，那确实是一件艰巨的工作。

本书创立了自己的研究体系与理论体系，有独到的研究著述模式，
侧重于从宏观上去研究人类社会的婚姻；由于研究面宽，涉及的时间
长、范围广，所以在微观方面尚有不足。

本书以人类为研究对象，从人类婚姻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相结合
入手，本着薄古厚今的原则，系统地研究著述从原始社会的婚姻到现代
社会的婚姻。由于世界的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等资料的浩瀚，著述
时只好分阶段来确定取材的重点。论述原始时代，主要取材于美洲印第
安人和中国各民族，欧洲民族次之；论述家长制时代，取材的重点是中
国，欧洲、非洲、南亚、西亚次之；论述民主制时代，重点取材于欧
美，中国和其他东方民族次之。本书的第一、二编属社会史的范畴，第
三编大都属于社会学的范畴。

本书是按照乱婚、班辈婚、级别婚、群婚、对偶婚、单偶婚（一夫
一妻制）的进化模式论述的。在单偶制时期是按照包办婚姻、自由婚姻
的进化模式论述的。在自由婚姻时期是按照从自由恋爱到自由婚姻，从
结婚自由到离婚自由的进化模式论述的。

（二）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经济造成了交配对象的公有性，生活内容的
单调使婚姻生活的内容是单一的性交关系，夫妻间无经济上的联系，
子女知母不知父。财产私有制的形成，国家的产生，造成了个体婚

姻——单偶制婚姻的问世，尔后的婚姻关系是适应于经济生活的需要，为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经济生活是婚姻家庭生活的主要内容，经济关系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亲子观念及为亲子观念服务的贞操、道德是为财产世袭制度服务的，性交关系变成了为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东西。经济支配婚姻代替性交支配婚姻是人类婚姻史上的大飞跃，这个飞跃是由国家代替氏族造成的。婚姻关系与性关系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文明社会的婚姻关系的重要特征之一。

（三）从自然经济、专制政治中产生了包办婚姻。父母为了家庭的政治经济利益，包办着儿女的婚事。婚姻关系是合二姓之好的重要措施。等级制度的盛行使“门当户对”成为联姻的根本条件。构成婚姻关系的目的是：侍奉舅姑，满足当事人的性欲，生养子女继承宗室，获得政治经济利益。在被统治者那里，家庭是生产单位，通婚姻是为搞好生产、发展家庭经济服务的。唐朝中期，“亳州（安徽亳县）出轻纱，一州唯两家能织，相与世世为婚姻，惧怕他人得其法也”^①便反映了这个问题。在统治者那里，家庭是宗派集团，由于同宗即同党，亲戚即亲信的习惯势力极其浓厚，加之“朝中有人好做官”是普遍的社会现实，所以婚姻关系是为政治目的服务的。在欧洲，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因此在这时的婚姻关系里，不具有爱情因素。虽然班昭在《女诫》中强调夫妻间应该相爱，但是“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关系的基础，而是婚姻关系的附加物”。“如果说在自由民男女之间确实发生过爱情关系，那只是就婚后通奸而言的。”^②所以在包办婚姻时期，爱情的概念并不通用，也无足轻重，它的含义则是婚外恋的意思。在这时，谁也未曾想到爱情到后来会成为自由婚制中婚姻关系的基础。

（四）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主制度的建立，工业革命的进行，生产社会化的实现及个人自由的获得造成了自由婚制的问世。自由婚姻的实行把因爱情而结婚宣布为文明、人权和人道。在这时的婚姻关系里，除

① 《中国历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55—156页。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4页。

了性关系及经济上的权利与义务外，爱情又成了重要的因素，相亲相爱是结婚的缘由；男女结合、异体连心是婚姻的特征。

在民主制度建立之初的不发达国家或地区，生产社会化、教育社会化正在逐渐实现，职业刚刚由世袭制转为选择制，一次就业便综合性地解决了一生中的重大问题。自由婚制刚刚产生时，恋爱对象多半是亲友介绍的。结婚的目的是适应经济生活的需要，享受两性生活的乐趣，满足异性间的相互陪伴及生养子女。婚姻关系能综合性地解决人生中的一切重大问题，婚姻关系仍然是终身大事；国家对离婚严加限制，若不能按法律要求指出对方的“过失”是不能离婚的，风俗视离婚为不光彩的事，不能和睦相处的夫妻可以依法分居。议论他（她）人的恋爱、结婚、离婚问题是聊天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五）科技革命、生产力的发展、文明与人道的提高、社会财富的激增，使社会进入了后工业社会的发达时期，社会有能力解决中小学全民免费义务教育及贫穷者的吃穿住与医疗等问题；从而把人类生活的本质属性由经济生活便成了精神文化生活。工作不仅是为了挣钱，还是自身价值的体现、心理需求的满足及实现理想抱负的措施，因此改变了婚姻生活的本质属性——把它由经济生活变成了精神文化生活。婚约由以经济条件为基础，改变为以爱情为基础而缔结。结婚是为了满足心理需要，即获得思想安慰，寻求精神寄托，满足感情依恋，得到有亲密关系的人的陪伴，以满足自己的爱情欲，这就使爱情成为了支配婚姻关系的根本因素。由经济支配婚姻发展成爱情支配婚姻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二次大飞跃，他与人类生活的本质属性从物质生活发展成精神文化生活是平行前进、互相促进的。由于爱情是人生观一致、道德观一致、金钱观一致、审美观一致及互相适应的个性自由的产物，所以在选择配偶时，极其重视个人特质。这样便造成了只有中介机构才能胜任介绍婚姻的事，使婚姻介绍所、征婚启事等传媒领域逐渐地把媒人的作用代替。议论他人的恋爱、婚姻问题是少见识、缺教养、不道德的事。主动地询问他人的恋爱、婚姻问题，已经成为了干涉他人的“隐私权”。

生产力的高速发展、财富的激增、文明的进步，不仅迅速地改变着构成生活内容的诸种因素的比例关系，还缩短了改变人们思想观念的周期。竞争的激烈迫使人们与时俱进，因此终生都得接受新事物，学习新东西，更新思想意识。这时候，没有任何一个一劳永逸的措施能综合性

地解决人生中的一切重大问题。工作是为了适应当时的需要；改行换业去从事自己所喜爱的新工作，有利于社会和自身发展。婚姻关系是为了满足两个人当时的心理需要而结合的。如果夫妻俩在向前迈进时产生了难以调和的差距，分道扬镳后重新组合是有利于社会和自身发展的。婚姻不再是终生了，离婚为社会接受了，国家不再对离婚严加限制，风俗视离婚为正常之事。“系列婚姻”观念逐渐地把“终生婚姻”观念代替。

发达地区，越来越多的人都支持美国研究人员的观点，即“今天的结婚，不再是以白头偕老为前提了”^①。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婚姻辅导局主任沃维克·哈亭博士说：他相信人们将不再会谋求唯一的终生伴侣。“结婚如果能够满足人们一段时间的需要，那它就不算是失败，如果人们能够从这次婚姻中学得经验，那么它也算是一次成功。”^②

民主制度的实行改变了人们的传统观念，要求人们长期忠于社会制度，但并不要求一个人长期忠于某一个人，已成为强有力的社会意识。民主制度的发展使这种社会意识深入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很自然地改变了人们的婚姻意识——要求人们长期忠于社会的婚姻制度，但并不要求一个人长期忠于某一个配偶的“系列婚姻”观念在发达地区是颇为盛行的。

“系列婚姻”观念的盛行，使发达地区愈来愈多的人，把婚姻关系看成是有利于个人成长和个人完善的手段，并且还逐渐地倾向于把婚姻关系看成是鼓励自己去发挥个人所独有的潜能，同时又能与配偶一起成长的最佳生活方式。当今发达地区的人们，把结婚比喻成进了“婚姻培训学校”。在这个“学校”里，能学到较多的婚姻生活方面的实际知识。

由于有工作的妇女愈来愈多，她们在经济上已经独立。有关选择伴侣的观点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所以使“白头偕老”、“共度终生”的婚姻观念已被新型的“系列婚姻”观念取代。“系列婚姻”观念的深入发展，使人们认识到了婚姻关系并不能确保两个人的共同生活一定要延续到白头偕老，它只不过是给人们提供了一次使自己的生活会变得幸福美好

① 《西方社会病》，三联书店1983年，第499页。

② 同上，第539页。